

附件

庄河市政府取消调整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共1,137项, 其中取消29项, 承接1,018项, 增加26项, 调整管理方式64项)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1	市发展改革局	行政处罚	对在煤炭产品中掺杂、掺假, 以次充好行为的处罚		承接	实行区市县属地化管理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2	市发展改革局	行政处罚	对商品煤质量不达标行为的处罚		承接	实行区市县属地化管理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3	市发展改革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1. 对管道企业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4	市发展改革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5	市发展改革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3. 对未经依法批准进行施工作业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6	市发展改革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4. 对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7	市发展改革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8	市发展改革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2. 对粮食收购者、经营者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9	市发展改革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3. 对陈粮出库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0	市发展改革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4. 对低于或超出规定粮食库存量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1	市发展改革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5. 对违法使用粮食仓储设施、与运输工具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2	市教育局	行政处罚	对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行为的处理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3	市教育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学前教育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未经教育主管部门登记注册或者颁发办学许可，擅自举办幼儿园或者其他从事学前教育的机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4	市教育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学前教育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幼儿园有园舍、设施设备和玩教具等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安全、卫生和环保标准，损害儿童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儿童安全等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5	市教育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学前教育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幼儿园违反《辽宁省学前教育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或者违反规定聘用人员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6	市教育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学前教育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幼儿园教职工违反《辽宁省学前教育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或者将儿童交与除家长和受托人以外的无关人员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7	市教育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学前教育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未经家长事前同意，给儿童服用药品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18	市公安局	行政检查	易制毒化学品企业检查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9	市公安局	行政检查	娱乐场所检查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20	市公安局	行政检查	对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作的监督检查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21	市公安局	行政检查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检查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22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23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未依法安装技防系统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24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未制定技防系统使用、保养、维护和更新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25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在涉及他人隐私的场所或部位安装、使用具有视（音）频采集功能的技防系统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26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损坏或者擅自拆除技防系统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27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买卖或者违法使用、传播采集信息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28	市公安局	行政处罚	对不落实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措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29	市公安局	行政奖励	对检举违反枪支管理犯罪活动有功的人员的奖励		调整为内部管理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30	市公安局	行政奖励	对举报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人员的奖励		调整为内部管理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31	市公安局	行政奖励	对废旧金属收购者协助公安机关查获违法犯罪分子的奖励		调整为内部管理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32	市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擅自移动或损毁界桩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行为的处罚	增加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33	市民政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改变行政区域界线画法行为的处罚	增加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34	市民政局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1.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合并，并入“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修改章程核准”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35	市民政局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2.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合并，并入“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修改章程核准”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36	市民政局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3.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合并，并入“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修改章程核准”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37	市民政局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合并，并入“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修改章程核准”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38	市民政局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1.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合并，并入“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修改章程核准”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39	市民政局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2.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合并，并入“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修改章程核准”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40	市民政局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3.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合并，并入“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修改章程核准”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41	市民政局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合并，并入“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修改章程核准”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42	市民政局	行政奖励	对社会救助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取消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43	市民政局	行政奖励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单位、个人表彰和奖励		取消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44	市民政局	行政奖励	社会救助先进表彰		取消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45	市司法局	行政奖励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46	市司法局	行政给付	人民调解员补贴发放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47	市司法局	行政给付	人民调解员因从事工作致伤致残、牺牲的救助、抚恤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48	市司法局	行政奖励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取消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49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50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51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违反规定擅自提供担保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52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重大案件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53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拒绝、阻挠、拖延财政部门检查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重大案件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54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为的处罚	6. 对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重大案件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55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为的处罚	7. 对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重大案件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56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为的处罚	8. 对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	重大案件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57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为的处罚	9. 对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重大案件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58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为的处罚	10.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重大案件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59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为的处罚	11. 对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重大案件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60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为的处罚	12. 对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重大案件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61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为的处罚	13. 对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重大案件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62	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为的处罚	14. 对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重大案件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63	市财政局	其他行政权力	资产评估机构以及分支机构的备案		承接	重大案件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64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其他行政权力	社保扩面征缴联动		取消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65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行为处罚		取消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66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行为的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延迟缴纳和逾期仍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等行为的处罚	取消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67	市自然资源局	行政强制	收缴采伐许可证		取消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68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拆除、改造、报废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拆除人防工程审批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69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拆除、改造、报废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改造人防工程审批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7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拆除、改造、报废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报废人防工程审批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7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审批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72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73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74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	人民防空工程范围内埋设管线和修建地面设施审批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75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行政权力	人防工程或者兼顾人防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76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行政权力	零星项目人防工程建设审批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77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检查	人防工程施工质量监督检查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78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检查	对人防行业领域内的行政相对人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1. 对民用建筑项目履行法定人防结建义务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防护要求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79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强制	责令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城市新建民用建筑项目限期修建防空地下室或缴纳易地建设费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8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其他行政权力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	监督人防工程竣工验收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8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共服务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审查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8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共服务	人防工程建设质量检测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83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征收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征收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84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其他行政权力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管理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85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其他行政权力	拆迁防空警报设施和建设防空警报基础设施管理	1. 拆迁防空警报设施管理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86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其他行政权力	拆迁防空警报设施和建设防空警报基础设施管理	2. 警报规划区内应设置防空警报10层以上建筑同步建设防空警报基础设施管理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87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其他行政权力	人防资产处置审批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88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民用液化石油气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取消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89	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擅自占用破坏水土保持设施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90	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水利工程建设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91	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节约用水条例》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92	市水务局	行政强制	对实施违法行为的工具及施工机械、设备的查封、扣押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93	市水务局	行政检查	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检查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94	市水务局	行政检查	水利行业安全（质量）事故调查处理及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95	市水务局	行政检查	水利工程项目稽察与监督检查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96	市水务局	行政检查	防汛抗旱监督检查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97	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城市供水条例》的处罚	1. 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98	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城市供水条例》的处罚	2. 对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99	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城市供水条例》的处罚	3. 对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00	市水务局	行政处罚	对拒不安装生活用水分户计量水表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01	市水务局	行政奖励	对水土保持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奖励		调整为内部管理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02	市水务局	行政奖励	对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和管理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奖励		调整为内部管理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03	市水务局	行政奖励	对在水利和防汛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调整为内部管理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04	市水务局	行政奖励	对水文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奖励		调整为内部管理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105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2. 对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06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3.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07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4. 对假冒、伪造农业转基因生物证明文书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08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2. 对未建立或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09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3.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10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4. 对违规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11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5. 对违法销售农产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12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6. 对未依法抽查检测农产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13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7.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14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 对假冒授权品种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15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2. 对未使用注册登记名称销售授权品种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116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1. 对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17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2. 对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18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有关行为的处罚	1. 对超越范围承揽维修项目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19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有关行为的处罚	2. 对农业机械维修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20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农机登记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21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2. 对伪造、变造农机证书和牌照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22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3. 对无证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23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4. 对违规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24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5.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25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1. 对生产经营假、劣种子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26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2.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127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3.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28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4.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29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5.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30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6.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31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7.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32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10. 对拒绝、阻挠农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33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 对擅自引种、推广主要农作物品种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34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2. 对无种子经营许可证收购、销售种子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35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肥料登记管理办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1.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肥料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36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肥料登记管理办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2. 对违法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37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蚕种管理办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1.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蚕种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138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蚕种管理办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2. 对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蚕种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39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蚕种管理办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3. 对未附蚕种检疫证明、质量合格证销售蚕种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40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蚕种管理办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4. 对以不合格蚕种冒充合格蚕种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41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42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2. 对违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43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3.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44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4. 对外国人违法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45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2.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46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3. 对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47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4. 对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148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5.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49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6.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50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7. 对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51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8. 对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52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9. 对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53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2.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54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3.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等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招用其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55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 对农业投入品市场开办者未对入场经营者进行资格审核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56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2. 对规模农产品生产者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生产记录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57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3. 对农产品生产者使用国家和本行政区域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158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4. 对未按照规定对农产品包装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59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5. 对违法使用农产品质量标志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60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6. 对收贮运主体违反查验制度、记录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61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7. 对收贮运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62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8. 对拒绝、妨碍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63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等行为的处罚	对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64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 对无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或者虽有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而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重大案件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65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2. 对兽药生产企业在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66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3.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167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4.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68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5. 对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69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6. 对抽查检验连续2次不合格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70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7.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71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8.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72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9.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73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0. 对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74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1.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或者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内容不一致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75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2.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176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3.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或者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77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4.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78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兽药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5.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79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 对收购、屠宰、贮藏、运输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含有瘦肉精、三聚氰胺等国家规定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80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2. 对使用未经高温处理的餐馆、食堂的泔水饲养畜禽的，在垃圾场或者使用垃圾场中的物质饲养畜禽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81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3. 对畜禽产品贮藏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或者保存贮藏记录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82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4. 对未按规定查验畜禽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质量安全检验合格证明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83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184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2. 对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文件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85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3.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86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4.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87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5.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88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6. 对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处罚	承接	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89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7. 对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处罚	承接	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90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8. 对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承接	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191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9. 对不按照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处罚	承接	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92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0.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处罚	承接	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93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1. 对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处罚	承接	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94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2.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处罚	承接	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95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3.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承接	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96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4. 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处罚	承接	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97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5. 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198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6. 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99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7. 对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200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8. 对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201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9. 对养殖者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202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乳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 对生鲜乳收购者在生鲜乳收购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203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乳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2.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乳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204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乳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3.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205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乳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4.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206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1.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207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2. 对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有关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和物品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208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3. 对违法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209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4. 对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210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5.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211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6.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212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7. 对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213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8.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或者动物诊疗机构造成动物疫病扩散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214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9. 对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215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有关行为的处罚	10. 对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216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违反《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217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违反《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218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违反《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者使用转让、伪造、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219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违反《动物检疫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有关动物未报告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220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违反《动物检疫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有关动物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221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违反《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222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违反《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223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违反《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动物诊疗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条件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224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违反《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动物诊疗机构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225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违反《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5. 对动物诊疗机构随意处置有关物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226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违反《执业兽医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227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违反《执业兽医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228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违反《执业兽医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229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违反《辽宁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家畜家禽未实行舍饲圈养或者定点放养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230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违反《辽宁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输入我省无疫区、缓冲区的相关易感动物、动物产品，未经指定通道进入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231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违反《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拒绝、阻碍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不及时报告重大动物疫情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232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违反《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擅自采取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233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的处罚	1. 对未依照实验室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234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的处罚	2. 对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采取控制措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235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236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未经定点非法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237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点未按规定进行畜禽屠宰和肉品品质检验的，未如实记录、保存畜禽来源和畜禽产品流向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238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出厂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239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点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240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点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241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6. 对运输畜禽产品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242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7.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畜禽屠宰场所或者畜禽产品储存设施, 或者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243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8. 对违反规定加工、销售种猪和晚阉猪肉品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244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检查	肥料登记证监督检查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245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检查	土地承包和承包合同管理监督检查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246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检查	对农产品的监督抽查和现场检查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247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检查	农产品地理标志监督检查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248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农产品生产、收购、贮存、运输以及农业投入品经营、使用等活动, 抽样检验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249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检查	对运输中的农产品进行质量安全检查		承接	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250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检查	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监督检查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251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检查	兽药监督检查		承接	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252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检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253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检查	畜禽屠宰活动监督检查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254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强制	对违反《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强制	1. 对违法农业机械及其证书、牌照、操作证件的扣押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255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强制	对违反《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强制	2. 对存在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扣押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256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强制	对违法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的封存、没收、销毁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257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强制	对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违法生产经营和使用的农业投入品进行查封、扣押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258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工具及生产经营场所的查封和扣押		承接	重大案件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259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强制	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工具和场所扣押或查封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260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强制	对经检测不符合畜产品质量标准的畜产品采取的查封、扣押强制措施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261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等的查封、扣押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262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强制	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生鲜乳采取销毁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理强制措施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263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	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264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强制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265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强制	对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的查封和对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的扣押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266	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许可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合并，并入为“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267	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奖励	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调整为内部管理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268	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奖励	对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调整为内部管理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269	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奖励	对文物保护和博物馆事业有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调整为内部管理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270	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奖励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营业性演出社会义务监督员的表彰		调整为内部管理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271	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奖励	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		调整为内部管理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272	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游戏上网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等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处罚	取消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273	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等的处罚	取消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274	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未制定网络游戏用户指引和警示说明的处罚	取消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275	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授权无网络游戏运营资质的单位运营网络游戏的处罚	取消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276	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5. 对在网络游戏中设置未经网络游戏用户同意的强制对战等的处罚	取消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277	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6. 对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违反规定的处罚	取消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278	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7.对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违反规定的处罚	取消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279	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8.对国产网络游戏在上网运营之日起31日内未按规定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履行备案手续等的处罚	取消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280	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9.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在企业网站等显著位置标示《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信息等的处罚。	取消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281	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长城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在禁止工程建设的长城段落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282	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长城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不符合《长城保护条例》规定条件的长城段落辟为参观游览区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委托下放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283	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文旅）	1.对违反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284	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文旅）	2.对违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等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285	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文旅）	3.对违反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等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286	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文旅）	4.对违反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等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287	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1.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288	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2.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289	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3.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注册信息，未按规定到所在地文化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290	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4.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291	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5.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等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292	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6.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293	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7.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294	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8.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有禁止内容未立即停止提供并报告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295	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违反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296	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违反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等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297	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等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298	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娱乐场所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等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299	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娱乐场所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违反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300	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娱乐场所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301	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娱乐场所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娱乐场所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302	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娱乐场所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5. 对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依法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303	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娱乐场所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6. 对违反未标注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304	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娱乐场所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7. 对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等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305	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未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等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306	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中含有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艺术品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307	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对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中含有走私、盗窃来源艺术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308	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对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309	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5.对未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310	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6.以商业等为目的进出口活动未报送艺术品图录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311	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312	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旅游安全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旅行社及其从业人员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313	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旅游安全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314	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旅游安全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风险提示发布后，对旅行社未采取相应措施，妥善安置旅游者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315	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强制	文化类违法违规行为强制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316	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检查	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广播电视设备器材生产企业和产品的检查		承接	专项计划、举报案件、重大案件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317	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重大案件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318	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2. 对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重大案件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319	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违规开展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行为的处罚	1.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行为的处罚	承接	重大案件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320	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违规开展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行为的处罚	2. 对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重大案件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321	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违规开展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行为的处罚	3. 对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行为的处罚	承接	重大案件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322	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1. 对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323	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2. 对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范围等要求，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324	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3. 对电视台、电视转播台、电视差转台、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转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325	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4. 对《许可证》进行涂改或者转让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326	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5. 对单位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327	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6. 对有关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违反《管理规定》及本《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328	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329	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330	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331	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332	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但产品质量明显下降，不能保持认定时质量水平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333	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但产品质量严重下降，用户反映较大，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334	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擅自使用未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设备器材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335	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伪造、盗用入网认定证书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336	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擅自实施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337	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338	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种植树木、农作物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339	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340	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工程竣工后，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而投入使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	重大案件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341	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播映的电视节目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关于电视节目和录像制品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	重大案件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342	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未完整地直接接收、传送中央电视台和地方电视台的新闻和其他重要节目行为的处罚	承接	重大案件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343	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的单位未按要求建立健全设备、片目、播映等管理制度，按月编制播映的节目单行为的处罚	承接	重大案件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344	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5. 对未获得许可证私自开办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私自利用有线电视站播映自制电视节目以及私自利用共用天线系统播映自制电视节目或者录像片行为的处罚	承接	重大案件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345	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6. 对未获有线电视台或者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许可证，私自承揽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或者共用天线系统设计、安装任务行为的处罚	承接	重大案件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346	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广播电视安全播出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347	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电视剧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未经指定的机构擅自进口电视剧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348	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电视剧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2. 对播放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349	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电视剧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3. 对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擅自制作用于发行、出口、播放的电视剧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350	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变更股东、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未事先办理审批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直管单位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351	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违规播放禁止播放内容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直管单位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352	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违反广播电视广告播出时长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直管单位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353	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时政新闻类节（栏）目以企业或者产品名称冠名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直管单位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354	市文化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直管单位、重大案件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355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许可	部分医疗机构（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核发		取消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356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许可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丙级资质认可		取消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357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未按照使用计划将第一类疫苗分发到下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乡级医疗卫生机构等行为的处罚	取消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358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从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等行为的处罚	取消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359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对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行为的处罚	取消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360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确认	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取消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361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给付	第一类疫苗确定及免费接种、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		取消	按照《疫苗管理法》要求，实现国家免疫规划疫苗保险补偿机制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362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363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未依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364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365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366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对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367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对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行为的处罚	承接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368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369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医疗机构未按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370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5.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371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6.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管单位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372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7. 对国家同意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违反《传染病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373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374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在自然疫源地和可能是自然疫源地的地区兴建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即进行施工行为的处罚	承接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375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活用品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376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377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5. 对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行为的处罚	承接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378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379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380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381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医疗卫生机构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382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383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6. 对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384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拒绝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医疗废物产量和医疗废物收集、暂时贮存、集中处置流向等有关资料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385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386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未经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公开艾滋病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信息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387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388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389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390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391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392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未依照本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393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规定》行为的处罚	2. 对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拒绝接受检疫、隔离或者治疗，造成传染病传播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394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在车船上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未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395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行为的处罚	2. 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行为的处罚	承接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396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消毒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397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消毒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有关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398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消毒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399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行为的处罚	承接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400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未依照规定采取措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401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管单位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402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管单位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403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管单位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404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管单位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405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管单位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406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6. 对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与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相关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管单位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407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7. 对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管单位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408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8. 对保藏机构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或者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管单位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409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病媒生物密度超过控制标准，对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影响和危害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410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411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1.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行为的处罚	承接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412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2. 对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413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3.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414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4. 对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行为的处罚	承接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415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5.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行为的处罚	承接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416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学校卫生工作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学校环境质量、设施等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417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学校卫生工作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违反《学校卫生工作条例》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行为的处罚	承接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418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学校卫生工作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行为的处罚	承接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419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学校卫生工作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行为的处罚	承接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420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行为的处罚	承接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421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422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423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424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425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6. 对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426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行为的处罚	1. 对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427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行为的处罚	承接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428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行为的处罚	3. 对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429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护士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430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护士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431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护士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432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港澳医师、台湾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从事诊疗活动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433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434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435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436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行为的处罚	1. 对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437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行为的处罚	2. 对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438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或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扩大产前诊断、省级医疗机构违法开展助产技术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439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导致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440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3. 非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	承接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441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1. 对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442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2.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443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3. 对逾期不校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继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444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4. 对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445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5. 对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446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6. 对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447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7.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448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8.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使用没有依法取得《合格证》的人员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449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9. 对在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时，出具虚假证明文件、做假手术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450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不查验《批准终止中期以上妊娠证明》，为他人施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451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行为的处罚	承接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452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卫健）	1.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453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卫健）	2. 对拒绝、阻挠、干涉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卫生计生监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454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卫健）	1. 对医疗机构违反《广告法》发布虚假广告、情节严重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455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卫健）	2. 对医疗机构违反《广告法》发布医疗广告、情节严重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456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457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未取得产前诊断类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越许可范围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458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母婴保健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增加或者减少婚前医学检查项目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459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母婴保健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擅自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当事人、责任者及其单位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460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母婴保健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接生、医学技术鉴定、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结扎手术、出具医学证明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461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母婴保健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卫生保健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462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托儿所、幼儿园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463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供水单位未按规定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供水设施、设备采取相应的卫生防护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464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供水单位供应的生活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465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出现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时,未能及时采取处置措施,致使事态发展和扩大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466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管单位除外,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467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2. 对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管单位除外,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468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3. 对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管单位除外,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469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470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471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医疗机构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472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依法履行肺结核疫情监测、报告职责, 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473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未按照规定报告肺结核疫情, 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474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475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476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行为的处罚		承接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477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 情节严重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478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人体器官移植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479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人体器官移植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未申请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 仍从事人体器官移植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480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人体器官移植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481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执业医师违规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 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482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483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 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 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484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485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486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未经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准, 村卫生室、诊所、社区卫生服务站擅自使用抗菌药物开展静脉输注活动行为的处罚	承接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487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488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489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进行处理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490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行为的处罚	1. 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491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492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行为的处罚	3. 对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493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行为的处罚	4. 对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494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单位室内外卫生、专业卫生和规定范围内的环境卫生不能达到国家和省爱卫会规定的卫生标准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495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496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冒用、借用、租用他人献血证件行为的处罚		承接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497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医疗机构及有关医务人员发生医疗事故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498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参加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时接受申请鉴定双方或者一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出具虚假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499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应当承担尸检任务而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尸检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500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承担尸检任务的机构涂改、伪造、隐匿、销毁病历资料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501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502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503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承接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504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行为的处罚	承接	承担省级医学会职能的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505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出具虚假尸检报告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506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未制订重大医疗纠纷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507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设立伦理委员会擅自开展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508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509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510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擅自从事戒毒治疗业务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511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行为的处罚	2. 戒毒医疗机构发现接受戒毒治疗的戒毒人员在治疗期间吸食、注射毒品，不向公安机关报告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512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医疗气功人员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功活动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513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2. 对医疗气功人员借医疗气功之名损害公民身心健康、宣扬迷信、骗人敛财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514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3. 对医疗机构使用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515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4. 对制造、使用、经营、散发宣称具有医疗气功效力物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516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5. 对未经批准开展大型医疗气功讲座、大型现场性医疗气功活动以及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必须严格管理的其他医疗气功活动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517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中医医疗机构或者未按照规定通过执业医师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取得执业许可，从事中医医疗活动的处罚		承接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518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行为的处罚	1. 对中医医师或中医（专长）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承接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519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行为的处罚	2. 对举办中医诊所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承接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520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行为的处罚	3. 对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内容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不相符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521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推荐医师违反《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522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4. 中医（专长）医师在执业中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承接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523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管单位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524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管单位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525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3. 对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管单位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526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4.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管单位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527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5. 对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管单位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528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6. 对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管单位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529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7. 对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管单位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530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8. 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管单位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531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9. 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管单位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532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10. 对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管单位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533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管单位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534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使用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劳动者从事高毒作业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管单位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535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高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管单位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536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管单位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537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管单位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538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管单位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539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管单位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540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管单位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541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管单位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542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管单位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543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管单位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544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管单位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545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管单位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546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管单位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547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于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管单位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548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检查	对医疗机构和相关从业人员执行《母婴保健法》及其实施办法情况进行的检查		承接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549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检查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和人员执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550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检查	对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551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检查	对医疗气功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552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检查	对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553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检查	对医疗机构临床用血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承接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554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检查	对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555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检查	对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556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检查	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的采集、运输、储存等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557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检查	对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免疫规划的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558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检查	对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559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检查	对放射工作单位的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	省管单位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560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检查	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等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561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检查	对急救中心（站）和急救网络医院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		承接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562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检查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的监督检查		承接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563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检查	对托幼机构的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控和控制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564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检查	对血站执业活动、临床供血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	省管单位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565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检查	对单采血浆站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	省管单位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566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检查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567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检查	对医院感染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568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检查	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疾病防治的监督检查		承接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569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检查	对医师执业活动的监督检查		承接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570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检查	对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571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检查	对戒毒治疗机构的戒毒治疗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572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检查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承接	省管单位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573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检查	对用人单位执行有关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监督检查的建设项 目除外，省管单位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574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检查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承接	省管单位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575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检查	对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的监督检查		承接	省管单位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576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强制	对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行为的强制	1. 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承接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577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强制	对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行为的强制	2. 发生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等情况时采取的临时控制措施	承接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578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强制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以及相关物品，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		承接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579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查封、扣押		承接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580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封存		承接	省属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581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强制	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相关物品的封闭、封存。		承接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582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强制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行政强制	1.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的行政强制	承接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583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强制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行政强制	2. 对交通工具上的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的行政强制	承接	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584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强制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的行政强制	1. 对实验室发生工作人员感染事故或者病原微生物泄露事件等的行政强制	承接	省管单位除外，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585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处罚	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未经注册，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接	省属医疗机构、政府随机抽查任务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586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奖励	对做出突出贡献护士的表彰奖励		调整为内部管理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587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奖励	对在爱国卫生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地区、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调整为内部管理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588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奖励	对医师的表彰奖励		调整为内部管理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589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奖励	对在中医药事业中做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奖励表彰（增加）		调整为内部管理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590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奖励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调整为内部管理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591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奖励	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调整为内部管理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592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奖励	对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调整为内部管理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593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奖励	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调整为内部管理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594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奖励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		调整为内部管理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595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奖励	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 and 个人的奖励		调整为内部管理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596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奖励	职业病防治奖励		调整为内部管理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597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奖励	对在预防接种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接种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奖励		调整为内部管理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598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奖励	“两非”案件举报奖励		调整为内部管理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599	市卫生健康局	其他行政权力	发生重大灾害、事故、疾病流行或者其他意外情况时对医疗机构及卫生技术人员调遣		调整为内部管理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600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奖励	无偿献血奖励、先进表彰		调整为内部管理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601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奖励	对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调整为内部管理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602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确认	医疗机构评审		调整为内部管理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603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确认	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的批准		调整为内部管理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604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确认	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人员报名资格审定		调整为内部管理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605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确认	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核发		调整为内部管理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606	市卫生健康局	行政确认	对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申请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资格认定		调整为内部管理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607	市卫生健康局	其他行政权力	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设置技术审核和备案	1. 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设置技术审核	调整为内部管理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608	市应急局	行政许可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审批		取消	省级消防机构对此项工作进行指导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609	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 进行爆破、大型设备(构件)吊装、拆卸等危险作业以及在密闭空间作业未指定现场作业统一指挥人员和有现场作业经验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指挥、管理行为的处罚	取消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610	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申请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存在违法行为的处罚	1.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处罚	取消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611	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申请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存在违法行为的处罚	2.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的处罚	取消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612	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 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市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跨区域执法、举报案件、联合执法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613	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市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跨区域执法、举报案件、联合执法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614	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市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跨区域执法、举报案件、联合执法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615	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非煤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处罚	承接	省、市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跨区域执法、举报案件、联合执法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616	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2. 对非煤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未按照规定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未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处罚	承接	省、市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跨区域执法、举报案件、联合执法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617	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3. 对非煤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承接	省、市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跨区域执法、举报案件、联合执法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618	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4. 对非煤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处罚	承接	省、市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跨区域执法、举报案件、联合执法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619	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的、从事坑探工程作业的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承接	省、市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跨区域执法、举报案件、联合执法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620	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2.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处罚	承接	省、市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跨区域执法、举报案件、联合执法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621	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3.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处罚	承接	省、市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跨区域执法、举报案件、联合执法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622	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4.对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处罚	承接	省、市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跨区域执法、举报案件、联合执法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623	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处罚	承接	省、市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跨区域执法、举报案件、联合执法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624	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2.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承接	省、市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跨区域执法、举报案件、联合执法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625	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3.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处罚	承接	省、市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跨区域执法、举报案件、联合执法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626	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行为的处罚	1.对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六条规定的处罚	承接	省、市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跨区域执法、举报案件、联合执法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627	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行为的处罚	2.对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处罚	承接	省、市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跨区域执法、举报案件、联合执法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628	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行为的处罚	3.对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处罚	承接	省、市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跨区域执法、举报案件、联合执法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629	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行为的处罚	4.对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承接	省、市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跨区域执法、举报案件、联合执法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630	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行为的处罚	5.对违反《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承接	省、市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跨区域执法、举报案件、联合执法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631	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发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的规定的处罚	承接	省、市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跨区域执法、举报案件、联合执法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632	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依照《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处罚	承接	省、市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跨区域执法、举报案件、联合执法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633	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3.对有关发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的处罚	承接	省、市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跨区域执法、举报案件、联合执法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634	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4.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的处罚	承接	省、市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跨区域执法、举报案件、联合执法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635	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5.对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的处罚	承接	省、市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跨区域执法、举报案件、联合执法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636	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6.对承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的处罚	承接	省、市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跨区域执法、举报案件、联合执法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637	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8.对承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承接	省、市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跨区域执法、举报案件、联合执法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638	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市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跨区域执法、举报案件、联合执法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639	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1.对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和未向作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承接	省、市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跨区域执法、举报案件、联合执法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640	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2.对工贸企业未按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市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跨区域执法、举报案件、联合执法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641	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3.对工贸企业未按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并建立管理台账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市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跨区域执法、举报案件、联合执法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642	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市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跨区域执法、举报案件、联合执法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643	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市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跨区域执法、举报案件、联合执法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644	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市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跨区域执法、举报案件、联合执法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645	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市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跨区域执法、举报案件、联合执法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646	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在协议中减轻或免除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市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跨区域执法、举报案件、联合执法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647	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行为的处罚	5. 对擅自为无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市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跨区域执法、举报案件、联合执法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648	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行为的处罚	6.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市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跨区域执法、举报案件、联合执法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649	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行为的处罚（应急）	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不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2项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市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跨区域执法、举报案件、联合执法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650	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行为的处罚（应急）	2.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船舶修造、建筑施工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与专职应急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的等2项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市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跨区域执法、举报案件、联合执法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651	市应急局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省、市级计划执法、专项执法、跨区域执法、举报案件、联合执法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652	市应急局	行政检查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检查	1. 对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检查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653	市应急局	行政检查	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检查	2. 对消防技术服务质量的检查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654	市应急局	行政检查	对注册消防工程师及其聘用单位的检查管理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655	市应急局	行政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656	市应急局	行政奖励	对安全生产工作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调整为内部管理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657	市应急局	行政奖励	对于在应急预案编制和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调整为内部管理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658	市应急局	行政奖励	对消防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调整为内部管理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659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16. 对房地产广告违反物业管理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660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行为的处罚	17. 对房地产广告中涉及房地产价格评估的，未标明评估单位，估价师和评估时间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661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告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广告内容不真实、健康、清晰、明白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662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告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广告经营活动中的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663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告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广告客户申请刊播、设置、张贴广告的，其内容超越广告客户的经营范围或者国家许可范围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664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告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新闻记者借采访名义招揽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665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告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获得国家级、部级、省级各类奖的优质名酒未经批准做广告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666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告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6. 对申请刊播、设置、张贴相关广告，不按规定提交有关证明，伪造、涂改、盗用或者非法复制广告证明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667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告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7. 对标明优质产品称号的商品广告，未按规定标明优质产品证书等情况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668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告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8. 对广告经营者承办或者代理广告业务，未查验证明、审查广告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669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广告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0. 对发布广告中的有关收费标准违反法律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670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未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671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行为的处罚	2. 对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672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行为的处罚	3. 对销售者未建立和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销售产品等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673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行为的处罚	4. 对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企业、产品经营柜台出租企业、产品展销会的举办企业，发现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没有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674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行为的处罚	5. 对进口产品不符合我国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以及我国与出口国（地区）签订的协议规定检验要求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675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行为的处罚	6. 对生产和经营者发现产品存在安全隐患不报告而有意隐瞒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676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行为的处罚	7. 对经营者有多次违法记录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677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对合同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678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利用互联网发布禁止性规定，处方药和药草广告等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679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利用互联网未经审查发布医疗、药品等广告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680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互联网烟草广告不具有识别性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681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利用互联网广告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682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5. 对发布互联网广告未订立书面合同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683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6. 对互联网广告主未对广告真实性负责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684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7. 对互联网广告发布者、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档案信息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685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8. 对违反程序化购买互联网广告规定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686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9. 对广告需求平台未按规定建立档案信息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687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10. 对违反互联网广告禁止性规定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688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11. 对违反互联网信息服务者规定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689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集市主办者未将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并配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690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经营者未将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定期接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691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行为的处罚	2. 对部门和企事业单位未取得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而开展检定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692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行为的处罚	3. 对被授权项目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693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行为的处罚	4. 对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授权，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694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行为的处罚	5. 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和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申请检定的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695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行为的处罚	6. 对进口、销售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内的计量器具，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696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行为的处罚	7. 对进口或者销售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者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它计量器具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697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加油站经营者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不进行登记造册，不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不配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698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699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生产者未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汽车产品三包有关信息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700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行为的处罚	2. 对生产家用汽车没有附中文的产品合格证等随车文件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701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行为的处罚	3. 对销售者未向消费者交付合格的家用汽车产品以及发票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702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行为的处罚	4. 对修理者未建立并执行修理记录存档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703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经营者因价格违法行为致使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704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禁止传销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组织策划传销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705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禁止传销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706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禁止传销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参加传销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707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禁止传销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708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禁止传销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传销当事人擅自实施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传销财务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709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不构成犯罪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710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行为的处罚	2. 对为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构成犯罪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711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擅自从事境外就业中介活动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712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军服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713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军服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军服承制企业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714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未按照规定告知、公示粮食收购价格或者收购粮食压级压价，垄断或者操纵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715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倒卖陈化粮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陈化粮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716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电梯安全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717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反窃电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生产、销售窃电专用器具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718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经营无合法凭证进口商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719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为经营无合法凭证进口商品提供服务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720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市场监管）	对违反古生物化石保护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721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合同监督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含有格式条款的合同有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损害对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内容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722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合同监督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的和通过贿赂订立、履行合同，侵占国有资产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723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合同监督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利用合同低价折股或者无偿、低价转让国有资产的；订立假合同或者倒卖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的；利用合同违法发包、分包、转包，牟取非法利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724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合同监督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利用合同经销国家禁止或者特许经营、限制经营物资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725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合同监督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利用合同垄断经营、限制竞争，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726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合同监督条例》行为的处罚	6.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他人违法行为提供证明、执照、印章、账户、凭证以及其他便利条件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727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计量检定机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和计量公正服务机构在计量考核、认证有效期内，不符合原考核、认证条件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728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转让、借出或者与他人共用《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729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未在计量器具或者包装物上如实标注许可证标志及编号、厂名、厂址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730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计量监督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无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731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商品质量监督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生产商品标明的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或失效日期不真实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732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商品质量监督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标明的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或失效日期不真实的, 标明的指标与实际不符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733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商品质量监督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商品标识不符合要求或者应标明“处理品”(含副品、等外品)字样而未标明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734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商品质量监督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擅自处理或转移被封存的商 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735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商品质量监督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商品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736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的处罚	1. 对经营者违反《辽宁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禁止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737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的处罚	2. 对经营者违反《辽宁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738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的处罚	3. 对为网络交易提供信用评价服务的经营者违反《辽宁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739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销售和使用车用乙醇汽油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非法购入和销售普通汽油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740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用水计量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供水单位未按规定到期轮换水表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741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用水计量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从事用水计量结算的量值与实际计量的量值不相符等计量活动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742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用水计量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计量检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伪造检定数据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743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对零售商违反规定开展促销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744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745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746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旅行社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747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煤矿安全监察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被吊销采矿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748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购买、销售非法加工的棉花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749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棉花加工机械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750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无照或超范围经营棉花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751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752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753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行为的处罚	1. 对未经国家批准登记的农药发布广告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754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行为的处罚	2. 对未按标准发布农药广告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755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行为的处罚	3. 对农药广告含有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756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行为的处罚	4. 对贬低同类产品，与其他农药进行功效和安全性对比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757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行为的处罚	5. 对农药广告含有评比等综合性评价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758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行为的处罚	6. 对农药广告中含有使人误解内容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759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行为的处罚	7. 对农药广告滥用不科学语句等内容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760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行为的处罚	8. 对农药广告含有“无效退款”等内容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761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行为的处罚	9. 对农药广告未标注批准文号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762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行为的处罚	10. 对农药广告经营者等违反规定发布广告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763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拍卖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764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拍卖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拍卖人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争揽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765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拍卖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766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拍卖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767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拍卖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5. 对拍卖人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768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拍卖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6. 对委托人在拍卖活动中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769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拍卖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7. 对竞买人之间恶意串通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770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拍卖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8. 对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771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隐瞒真实情况，采取欺骗手段取得法定代表人资格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772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2. 对应当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而未办理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773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使用与登记不符的企业名称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774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2. 对企业使用名称中有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775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3. 对企业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776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777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2. 对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778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3. 对不规范标注、使用认证标志、证书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779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780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不以真实名称和标记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781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经营者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对提供的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或者服务等措施，拒绝或者拖延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782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经有关行政部门依法认定为不合格商品，自消费者提出退货要求之日起未退货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783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行为的处罚	5. 对适用于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自收到消费者退货要求之日起未办理退货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784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行为的处罚	6. 对未按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785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行为的处罚	7. 对未经消费者同意，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786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行为的处罚	8. 对免除或者部分免除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赔偿损失等责任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787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行为的处罚	9. 对从事为消费者提供修理、加工、安装、装饰装修等服务的经营者谎报用工用料，故意损坏、偷换零部件或材料，使用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者与约定不相符的零部件或材料，更换不需要更换的零部件，或者偷工减料、加收费用，损害消费者权益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788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行为的处罚	对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789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人才市场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发布广告、广告发布者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或无许可证的中介服务机构发布广告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790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人民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非法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791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人民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非法装帧流通人民币和经营流通人民币，故意毁损人民币，制作、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792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生产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生产、不召回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793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拒不停止销售、拒不追回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794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795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乳品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796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在婴幼儿奶粉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或者生产、销售的婴幼儿奶粉营养成分不足、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797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6. 对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798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7. 对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未取得许可证，或者取得许可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法定要求从事生产销售活动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799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国家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800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行为的处罚	2. 对生产者、销售者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801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行为的处罚	3. 对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国家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802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行为的处罚	4. 对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803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行为的处罚	5.对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804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竞争和明示法律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805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商品零售场所违反塑料购物袋采购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806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商品条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807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商品条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808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商品条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对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809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810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811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对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812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对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813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6.对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等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814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撕毁、涂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 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815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为不符合, 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816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阻挠、干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817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818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食品经营者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819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820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履行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821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5.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822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擅自开办碘盐加工企业或未经批准从事碘盐批发业务的行为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823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碘盐加工、批发企业擅自加工、批发不合格碘盐的行为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824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盐专营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825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盐专营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826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盐专营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827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盐专营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828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盐专营办法》行为的处罚	5.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829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盐专营办法》行为的处罚	6. 对将非食用盐作为食盐销售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830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盐专营办法》行为的处罚	7. 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831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盐专营办法》行为的处罚	8. 对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832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盐专营办法》行为的处罚	9. 对未按照规定在食盐外包装上作出标识, 非食用盐的包装、标识未明显区别于食盐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833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建立或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等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834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批发市场开办者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 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835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销售者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 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836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销售使用国家禁止的兽药和剧毒、高毒农药的食用农产品等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837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5. 对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 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 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838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6. 对销售者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839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7. 对销售者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840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8. 对销售者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841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行为的处罚	1. 对违反兽药广告禁止性规定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842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行为的处罚	2. 对兽药广告发布违法性内容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843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行为的处罚	3. 对兽药广告贬低同类产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844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行为的处罚	4. 对兽药广告含有绝对化表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845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行为的处罚	5. 对兽药广告含有评比等评价内容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846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行为的处罚	6. 对兽药广告有“无效退款”等内容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847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行为的处罚	7. 对兽药广告违反国家兽药标准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848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行为的处罚	8. 对未发布兽药广告批准文号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849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行为的处罚	9. 对违反兽药广告规定的广告经营者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850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糖料管理暂行办法》行为的处罚	对违法收购糖料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851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852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注册人变更不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853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注册人变更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854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855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对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未予以报废、未办理注销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856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857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销售，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858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859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用人单位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860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861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退耕还林条例》行为的处罚（市场监管）	对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862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交易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经营者未落实相关责任义务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863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交易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经营者不正当竞争行为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864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交易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对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未落实相关责任义务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865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交易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对其他有关服务经营者未落实相关责任义务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866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行为的处罚	1.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867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食品生产经营者通过网络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868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行为的处罚	3.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 and 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869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870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行为的处罚	5.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871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行为的处罚	6.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相关材料及信息进行审查登记、如实记录并更新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872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行为的处罚	7.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873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行为的处罚	8.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874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行为的处罚	9.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875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行为的处罚	10.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严重违法行为未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876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行为的处罚	11.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或者入网食品生产者超过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877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行为的处罚	12.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禁止性规定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878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行为的处罚	13.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879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行为的处罚	14.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采取保证食品安全的贮存、运输措施，或者委托不具备相应贮存、运输能力的企业从事贮存、配送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880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行为的处罚	15.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881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882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883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无照经营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884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为无照经营提供场所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885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洗染业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886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2. 对经营者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887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眼镜制配者配备的计量器具不具有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产品合格证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888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未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889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未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890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对未经批准发布中介活动广告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891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申请人变更不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892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申请人变更可能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893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894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至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895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被吊销或撤销经营许可证的逾期不办理变更和注销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896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对组团社提供虚假信息或低于成本报价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897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为的处罚	1. 对限期使用的产品，没有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对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没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898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为的处罚	2.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899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为的处罚	3. 对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900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为的处罚	4. 对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901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为的处罚	5. 对销售失效、变质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902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为的处罚	6. 对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903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为的处罚	7. 对产品标识中没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904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为的处罚	8. 对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认证检查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905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为的处罚	9.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906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为的处罚	10.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907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为的处罚	11. 对服务业的经营者将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908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为的处罚	12. 对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909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为的处罚	13.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910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对无照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业务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911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行为的处罚	1. 对销售种畜禽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912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行为的处罚	2. 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畜禽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913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行为的处罚	2. 对经营者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914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行为的处罚	3. 对经营者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915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行为的处罚	10. 对妨害监督检查部门依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916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企业未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917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918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919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920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921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6. 对擅自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922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7. 对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923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8. 对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924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9.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按规定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925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0. 对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926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1. 对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927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2. 对利用检验工作刁难企业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的行政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928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企业名称、住所或者生产地址名称发生变化，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变更申请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929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或委托企业、被委托企业名称、住所等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标注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930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企业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931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者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即销售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932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5. 对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933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6. 对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934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行为的处罚	7. 对企业未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自查报告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935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企业法人从事非法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936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公司未按规定办理有关备案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937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公司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938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营业场所醒目位置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939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为的处罚	1. 对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采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940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941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为的处罚	3. 对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出资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942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为的处罚	4. 对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按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943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为的处罚	5. 对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944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为的处罚	6. 对清算组不按照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945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为的处罚	7. 对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946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为的处罚	8. 对冒用公司名义或者冒用分公司名义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947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为的处罚	9. 对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948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为的处罚	10. 对外国公司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949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为的处罚	11. 对利用公司名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950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市场监管）	1. 对广告内容不显著、清晰标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951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市场监管）	2. 对广告中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952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市场监管）	3. 对广告损害未成年和残疾人身心健康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953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市场监管）	4. 对广告内容涉及的事项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与许可内容不符合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954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市场监管）	5. 对专利广告中涉及禁止性内容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955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市场监管）	6. 对广告贬低其他生产者商品或服务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956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市场监管）	7. 对广告不具有识别性等行为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957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市场监管）	8. 对麻醉药品等广告违反禁止性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958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市场监管）	9. 对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违反禁止性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959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市场监管）	10. 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对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960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市场监管）	11. 对保健食品广告违反禁止性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961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市场监管）	12.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962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市场监管）	13. 对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963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市场监管）	14. 对农药、兽药等广告发布违反禁止性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964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市场监管）	15. 对烟草广告违反禁止性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965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市场监管）	16. 对发布酒类广告违反禁止性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966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市场监管）	17. 对教育、培训广告违反禁止性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967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市场监管）	18. 对投资回报等广告违反禁止性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968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市场监管）	19. 对房地产广告违反禁止性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969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市场监管）	20. 对农作物种子广告违反禁止性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970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市场监管）	21. 对发布虚假广告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971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市场监管）	22. 对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972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市场监管）	23. 对未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973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市场监管）	24.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974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市场监管）	25. 对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提供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975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市场监管）	26. 对广告代言人违反规定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976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市场监管）	27. 对违反规定在中小学等开展广告活动等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977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市场监管）	28. 对违反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针对未成年人的广告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978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市场监管）	29. 对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向其住宅、交通工具等发送广告等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979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市场监管）	30. 对互联网广告违反禁止性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980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市场监管）	31. 对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981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为的处罚（市场监管）	32. 对广告内容应进行审查而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982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合伙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983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984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办理合伙企业登记时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985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986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行为的处罚	3. 对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对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于企业经营场所醒目位置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987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行为的处罚	1. 对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988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行为的处罚	2. 对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989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行为的处罚	3. 对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990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行为的处罚	4. 对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991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行为的处罚	5. 对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992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行为的处罚	6. 对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993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1. 对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994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2. 对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995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3. 对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和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996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4. 对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997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5. 对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998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6. 对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999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7. 对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000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行为的处罚	1. 对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001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行为的处罚	2. 对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002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行为的处罚	3. 对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003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行为的处罚	4. 对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后，拒不停止，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004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行为的处罚	5. 对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005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行为的处罚（市场监管）	1. 对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1006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行为的处罚（市场监管）	2. 对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未标注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007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行为的处罚（市场监管）	3. 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008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擅自收购、销售、交换和留用金银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009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私自熔化、销毁、占有出土无主金银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010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未经批准私自经营的，或者擅自改变经营范围的，或者套购、挪用、克扣金银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011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将金银计价使用、私相买卖、借贷抵押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012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行为的处罚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013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014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015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行为的处罚	3. 对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016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行为的处罚	4. 对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1017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行为的处罚	5. 对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018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行为的处罚	1. 对企业和经营单位未经核准登记擅自开业从事经营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019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行为的处罚	2. 对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文件、证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020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对制造、销售仿真枪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021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境外认证机构未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022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023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活动重大过错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024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活动一般过错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025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026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行为的处罚	6. 对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1027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行为的处罚	7. 对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028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行为的处罚	8. 对擅自从事认证活动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029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030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031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2. 对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032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3. 对未进行型式试验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033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4. 对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034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5. 对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035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6. 对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1036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7. 对电梯制造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037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8.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038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9. 对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039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0. 对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040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1.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041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2.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042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3.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043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4. 对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1044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5.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和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045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6. 对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046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7. 对发生事故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047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8.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048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9.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049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20.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050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行为的处罚	对外资企业未在审查批准机关核准的期限内在中国境内投资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051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擅自设立文物商店或经营文物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1052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2.对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文物收藏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053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被吊销文物资质许可证逾期未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054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行为的处罚	对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055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1.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056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2.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057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3.对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058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059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060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行为的处罚（市场监管）	1.对投标人互相串通或与招标人串通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061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行为的处罚（市场监管）	2.对中标人违法肢解、转包分包工程情节严重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1062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行为的处罚（市场监管）	3. 对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行为的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063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检验机构违反规定分包检验任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064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违规抽样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065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向被抽查企业收取费用或者超过规定的数量索取样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066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强制	查封或者扣押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物品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067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强制	查封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经营场所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068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强制	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等的查封、扣押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069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强制	对当事人逃逸或者所有权人不明的涉嫌走私货物、物品和运输工具的处理		承接	省、市市场监管局查处的案件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070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强制	对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产品的封存		承接	省、市市场监管局查处的案件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071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强制	对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被污染的食品用工具及用具的封存		承接	省、市市场监管局查处的案件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1072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强制	对食品等产品及场所采取强制措施		承接	省、市市场监管局查处的案件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073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强制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的查封、扣押		承接	省、市市场监管局查处的案件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074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等特种设备的查封、扣押		承接	省、市市场监管局查处的案件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075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的查封、扣押		承接	省、市市场监管局查处的案件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076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查封、扣押；对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场所的查封		承接	省、市市场监管局查处的案件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077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强制	对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封存		承接	省、市市场监管局查处的案件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1078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强制	扣留（扣缴）营业执照		承接	省、市市场监管局查处的案件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079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强制	扣押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资料、材料		承接	省、市市场监管局查处的案件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080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奖励	对价格违法行为举报的奖励		承接	省、市市场监管局查处的案件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081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奖励	对举报食品等产品安全问题查证属实的给予举报人的奖励		承接	省、市市场监管局查处的案件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082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奖励	对向执法机关检举、揭发各类案件的人民群众，经查实后给予的奖励		承接	省、市市场监管局查处的案件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083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奖励	举报传销行为的奖励		承接	省、市级奖励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084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奖励	食品安全举报奖励		承接	省、市级奖励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085	市市场监管局	其他行政权力	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承接	省、市级奖励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086	市市场监管局	其他行政权力	婴幼儿配方食品备案		承接	省、市级奖励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087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检查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承接	省、市级奖励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088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检查	合同监督检查		承接	省、市市场监管局查处的案件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1089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检查	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督检查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090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检查	拍卖、文物、野生动植物、旅游等重要领域市场监督检查	1. 对拍卖市场监督检查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091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检查	拍卖、文物、野生动植物、旅游等重要领域市场监督检查	2. 对文物市场监督检查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092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检查	拍卖、文物、野生动植物、旅游等重要领域市场监督检查	3. 对野生动植物市场监督检查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093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检查	拍卖、文物、野生动植物、旅游等重要领域市场监督检查	4. 对旅游市场监督检查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094	市市场监管局	其他行政权力	对食品召回的监督管理		承接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095	市市场监管局	其他行政权力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重大活动保障		调整为内部管理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096	市市场监管局	其他行政权力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上市后的医疗器械再评价		合并，并入“药械、药物滥用、化妆品监测与评价管理”	重大案件除外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097	市市场监管局	其他行政权力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		合并，并入“药械、药物滥用、化妆品监测与评价管理”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1098	市市场监管局	其他行政权力	药物滥用监测		合并，并入“药械、药物滥用、化妆品监测与评价管理”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099	市市场监管局	其他行政权力	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		合并，并入“药械、药物滥用、化妆品监测与评价管理”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100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等的处罚	合并，并入“对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101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和教学科研单位，拒不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合并，并入“对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1102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教学科研单位，未按规定执行安全管理制度等的处罚	合并，并入“对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103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自营出口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未按规定在专用账册中载明或者未按规定留存出口许可、相应证明材料备查的处罚	合并，并入“对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104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未按规定报告、备案，或未按规定渠道购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合并，并入“对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1105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和教学科研单位，拒不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合并，并入“对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106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强制	对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的查封、扣押		合并，并入“对药品、医疗器械等产品、场所、设备及相关证据资料的查封、扣押”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107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强制	查封、扣押与医疗器械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查封违反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合并，并入“对药品、医疗器械等产品、场所、设备及相关证据资料的查封、扣押”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1108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强制	对管理存在安全隐患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可能流入非法渠道行为的行政强制		合并，并入“对药品、医疗器械等产品、场所、设备及相关证据资料的查封、扣押”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109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强制	对非法生产、经营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合并，并入“对药品、医疗器械等产品、场所、设备及相关证据资料的查封、扣押”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110	市市场监管局	其他行政权力	对人体造成伤害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医疗器械采取发布警示信息以及责令暂停生产、销售、进口和使用等的控制措施		调整为内部管理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111	市市场监管局	其他行政权力	对拒绝抽检的药品的宣布停止上市销售和使用		调整为内部管理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112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体外诊断试剂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处罚	合并，并入“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在设定依据栏中补充相应条款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1113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保健食品广告审查暂行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擅自变更或者篡改经审查批准的保健食品广告内容进行虚假宣传的处罚	增加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114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对外国企业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由登记主管机关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处罚条款进行查处。	增加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115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对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处罚	增加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116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对生产、销售假药的处罚	增加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117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对生产、销售劣药的处罚	增加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118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对生产、销售的中药饮片不符合药品标准，尚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的处罚	增加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119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对生产、销售假药，或者生产、销售劣药且情节严重的处罚	增加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120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对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假药、劣药的处罚	增加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121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药、劣药或者本法第124条第1款第1项至第5项规定的药品，而为其提供储存、运输等便利条件的处罚	增加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122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增加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1123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对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临床试验许可、药品生产许可、药品经营许可、医疗机构制剂许可或者药品注册等许可的处罚	增加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124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对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等的处罚	增加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125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对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处罚	增加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126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对除依法应当按照假药、劣药处罚的外，药品包装未按照规定印有、贴有标签或者附有说明书，标签、说明书未按照规定注明相关信息或者印有规定标志的处罚	增加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127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对违反本法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处罚	增加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1128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对违反本法规定，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未按照规定进行记录，零售药品未正确说明用法、用量等事项，或者未按照规定调配处方的处罚	增加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129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对违反本法规定，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资质审核、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处罚	增加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130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对进口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药品，未按照规定向允许药品进口的口岸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增加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131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对药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处罚	增加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132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处罚	增加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133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对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处罚	增加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134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对药品上市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聘用人员的处罚	增加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序号	实施机关	项目类型	主项	子项	调整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
1135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增加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136	市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的负责人、采购人员等有关人员在药品购销中收受其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增加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
1137	市新闻出版局	行政许可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登记		承接	市县新闻出版部门实施属地管理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大政发〔2021〕3号）